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末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认购协议本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效力待定等瑕疵事由，且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江苏省趵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与江苏省趵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认购协议本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效力待定等瑕疵事由，且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我们认为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情况，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拟续聘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职业能力和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续聘该所可以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本议案的提议、决策及表决过程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关胜晓、李艳艳

2023年3月16日